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陳詠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彭家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「前項解除契約權，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；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」，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於111年11月29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於112年10月24日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，被告於同年12月28日以臺北體育場郵局1466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。原告何時知有解除契約之原因？解約期限是否符合前開規定？請提出證明。

三、原告於111年11月29日向被告投保時，是否告知於同年月2、3日至彰基醫院就診及檢查結果？若否，是否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？是否影響被告是否承保之決定？請兩造各自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原告稱於111年11月2日至彰基醫院例行檢查發現有0.6公分無症狀肺結節，當日彰基醫院病歷記載病人主訴在中國醫大醫院發現肺結節，究竟原告最初何時在何醫院發現肺結節？後續追蹤治療情況為何？請原告說明完整情況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向中國附醫、彰基醫院及永安診所，請兩造閱卷表示意見。

01 六、以上請兩造於14內具狀表明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林卉煊